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237B. 在無償債能力的情況下,轉換為債權人自動清盤

- (1) 在根據第 237A 條舉行公司債權人會議當日,有關清盤成為債權人自動清盤。
- (2) 清盤一旦根據第(1)款成為債權人自動清盤,本條例據此適用於屬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有關公司的清盤,猶如該公司的董事不曾發出有關的有償債能力證明書一樣。
- (3) 如清盤一旦根據第(1)款成為債權人自動清盤,擔任有關公司的清盤人的人根據第 262B(3)條,無資格以該公司的清盤人的身分行事,則——
 - (a) 儘管有第 262A 及 262B 條及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(第 32 章,附屬法例 H)第 155 條的規定,該人仍可純粹為遵守第 237A 條的目的,繼續以該公司的清盤人的身分行事,直至上述會議結束為止;及
 - (b) 在該會議結束後,該人立即停任該公司的清盤人,並須就本條例、《公司(清盤) 規則》(第 32 章,附屬法例 H)及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而言,視為立即被免任 該職位。

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67 條增補)